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9,675	81,745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變現增益淨額		209,255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增益淨額		4,160	2,983,182
其他收益		58,880	—
行政開支	5及6	(5,039,543)	(3,605,960)
除稅前虧損		(4,657,573)	(541,033)
稅項	7	—	—
		<u>(4,657,573)</u>	<u>(541,033)</u>
股東應佔虧損		<u>(4,657,573)</u>	<u>(541,033)</u>
股息	8	—	—
其他全面收益		—	—
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4,657,573)</u>	<u>(541,033)</u>
每股虧損	9		
— 基本		<u>(0.055)</u>	<u>(0.008)</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u>17,817</u>	<u>21,90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1	7,070,070	7,691,390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32,141	974,4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01,950	431,971
		<u>9,004,161</u>	<u>9,097,81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246,275</u>	<u>4,627,760</u>
流動資產淨值		<u>8,757,886</u>	<u>4,470,05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u>10,560,730</u>	<u>8,132,005</u>
負債淨值		<u>(1,785,027)</u>	<u>(3,640,0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6,956,000	14,130,000
儲備		<u>(18,741,027)</u>	<u>(17,770,053)</u>
股東資金		<u>(1,785,027)</u>	<u>(3,640,053)</u>
每股負債淨值	15	<u>(0.02)</u>	<u>(0.0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零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財務工具視乎適用情況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已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期限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以下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7號、17號、36號、38號、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分部—投資控股，且本集團所有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均源於香港市場，故未有提供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所列載之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及所佔經營溢利分析。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4	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09,641	81,742
	109,675	81,745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袍金	45,000	—
—其他酬金	718,110	1,320,000
—公積金供款	6,000	6,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1,312,758	—
總董事酬金	<u>2,081,868</u>	<u>1,326,000</u>
員工成本		
薪金	642,500	655,333
公積金供款	15,237	15,300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u>657,737</u>	<u>670,633</u>
折舊	4,084	85,249
投資經理費用	—	14,411
地租及差餉	1,241,889	1,051,698

6.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 及實益 利益 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 為基礎 之支付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718,110	6,000	2,036,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00	—	—	45,000
	<u>45,000</u>	<u>718,110</u>	<u>6,000</u>	<u>2,081,868</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 及實益 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 之支付	總計
董事袍金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1,320,000	6,000	1,32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u>—</u>	<u>1,320,000</u>	<u>6,000</u>	<u>1,326,000</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回顧期內本公司之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4,657,573港元(二零零九年：541,033港元)及回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4,780,000股(二零零九年：70,65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披露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47,685	40,840	384,864	673,389
添置	—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247,685</u>	<u>40,840</u>	<u>384,864</u>	<u>673,389</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5,444	10,770	355,999	542,213
年內折舊	<u>72,241</u>	<u>8,169</u>	<u>28,865</u>	<u>109,27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47,685	18,939	384,864	651,488
期內折舊	—	<u>4,084</u>	—	<u>4,084</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247,685</u>	<u>23,023</u>	<u>384,864</u>	<u>655,57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u>	<u>17,817</u>	<u>—</u>	<u>17,81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1,901</u>	<u>—</u>	<u>21,901</u>

1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	<u>7,070,070</u>	<u>7,691,390</u>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上市財務資產之市值	<u>7,070,070</u>	<u>7,691,390</u>

12.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20,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i>a</i>	<u>5,900,000,000</u>	<u>1,180,0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6,000,000,000</u>	<u>1,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0,650,000	14,130,000
股份配售	<i>b</i>	<u>14,130,000</u>	<u>2,826,000</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84,780,000</u>	<u>16,956,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透過增加5,9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作100,000,000股股份變為1,200,000,000港元分作6,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富泰証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以0.36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4,130,000股每股0.20港元的股份。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聯屬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4,000,000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6.51%(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74%)。根據該等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於 期內授出	已於 期內行使	已於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本公司股份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類別I：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210,000	-	-	-	21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1.25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港元	1.04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日	(a)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日	0.44港元	0.42港元
類別II：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1,490,000	-	-	-	1,49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1.25港元
類別III：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1.25港元
		<u>9,000,000</u>	<u>5,000,000</u>	<u>-</u>	<u>-</u>	<u>14,0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鍾暉女士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1.02港元、1.01港元及0.26港元。然而，由於估值乃基於股價之預期波幅等主觀假設，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未必能為購股權之公平值提供可靠計量。波幅乃按股價於一年以上之日期之標準差計量。

已使用之假設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日
無風險利率	3.95%	4.85%	0.446%
預期有效期	3	10	2
標準差	152%	151%	150%
年度化股息收益率	0	0	0

14.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而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於 期內發行	已於期內 行使/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a	4,300,000	-	4,300,000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0.7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b	5,600,000	-	5,600,000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0.60港元
		<u>9,900,000</u>	<u>-</u>	<u>9,900,000</u>	<u>-</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1港元之發行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8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其中500,000份認股權證已行使，而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500,000股新股。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15港元之發行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5,6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15. 每股負債淨值

每股負債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1,785,027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640,653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84,780,000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0,650,000股）計算。

16.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向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支付之開支如下： 投資管理費(附註b)	<u>-</u>	<u>14,411</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潘浩文博士同時兼任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與本公司之董事。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於富泰資產管理擁有實益權益。

- (b) 本公司與富泰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逐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富泰資產管理有權每季收取投資管理費，年費為本公司於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資產淨值之2%。富泰資產管理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資產淨值增益10%之獎金，惟有關費用之年度總額最高不得超逾390,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即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 零 一 零 年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二 零 零 九 年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董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益利益	718,110	1,320,000
強積金計劃供款	6,000	6,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1,312,758	—
	<u>2,036,868</u>	<u>1,326,000</u>

17. 承擔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支付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 零 一 零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二 零 一 零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港 元 經 審 核
一年內	—	1,238,6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u>	<u>1,238,680</u>

經營租約乃經磋商後達成，固定付款年期平均為兩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的上市證券組成。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集團過份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商業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4,657,573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541,033港元。期內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與授出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1,312,758港元及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金融市場普遍繼續呈復甦跡象，但仍受歐洲信貸危機及美國經濟疲弱所威脅。本公司採取審慎的投資政策，以降低市場風險。本集團透過小心選取投資目標，加上審慎之風險監控，審慎管理投資活動。我們的主要收入乃來自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增益淨額以及股息收入。管理層將持續尋求能帶來理想回報之潛在投資機會。

前景

主要受歐洲信貸危機及中國收緊信貸所影響，上半年市況相當波動。恒生指數由五月之低位18,985點回升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22,358點收市，較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上升了1,119點。

鑒於中美之間的拉鋸戰持續，本集團預期全球金融市場於下半年將仍波動。本集團將以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前提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並把握出現之任何投資機會。

重大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的上市證券組成。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集團過份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商業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已上市投資組合主要集中於涵蓋不同行業之香港上市證券。上市投資之市值總額約為7,070,07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9,021,978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119,712港元)，乃以流動負債246,275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627,760港元)、非流動負債10,560,73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132,005港元)及股東資金1,785,027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640,053港元)作為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負債總額為10,807,005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759,765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資產總值9,021,978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119,712港元)的約120%(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0%)。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完成股份配售，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14,130,000股新股，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增至84,780,000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透過增設額外5,9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增至1,2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幣波動

由於本集團主要使用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四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四名僱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達2,7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97,000港元)。員工薪酬福利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在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告退方面偏離守則第A.2.1條至A.2.3條、第A.4.1條及第A.4.2條之守則條文。

第A.2.1條之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期內沒有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構成偏離守則第A.2.1條至A.2.3條之守則條文規定。鑒於本公司架構簡單，所有重要決策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擬定，而日常投資決策則是基於投資經理之專業建議作出。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管理層與業務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之平衡。

根據守則第A.4.1條及第A.4.2條之守則條文，(a)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概無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看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會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會同管理層審議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奕權先生及謝樂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彭鋒先生及勞志明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奕權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奕權先生及謝樂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彭鋒先生及勞志明先生組成。